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張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12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1,180萬元，約定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自114年12月15日起，相對人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合計11,200,698元(含緩繳息417,980元)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、增補契約放款帳卡、繳款催告書及雙掛號退件信封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5年5月28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05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